联合国 A/C.5/62/L.43



大 会

Distr.: Limited 3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筹资安排的说明以及²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 (200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在东帝汶成立一个后续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最初为期 6 个月,并打算延长若干期,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8 年 2 月 25 日第 1802 (200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2009 年 2 月 26 日,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9 A 号和 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49 B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事项的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49 C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¹ A/62/645 和 A/62/753。

² A/62/796.

³ A/62/781/Add. 11.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 决议规定的职责,

-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____年___月日第 62/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 2. 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6 1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七十六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 7. **叉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3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 10. 决定设立1个P-4级法律干事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和1个P-3级法律干事员额;
 - 11. 又决定设立 1 个 P-3 级协调干事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 12. 还决定不批准提高 2 个安保干事职等的请求;
- 13.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该特派团工作人员配置结构,包括高级管理阶层人员配置结构,同时应特别铭记该特派团的任务和行动构想,并在拟议预算中就此提出报告:

2 08-36363 (C)

- 14. **又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促进加快招聘进程,改进该特派团在职情况,并在编制该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时报告取得的结果;
- 15. 还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第 61/276 号和第 62/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 1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 17. **又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 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 ⁴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的筹资安排

- 19.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 间筹资安排的说明;²
- 20. 决定,除其第 61/249 C 号决议已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 160 589 900 美元外,追加批款 16 436 500 美元给该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该期间的维持费;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措

- 21. 又决定,考虑到已根据其第 61/249 C 号决议规定分摊 160 589 900 美元,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和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追加的 16 436 5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 22.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439 800 美元中各自应 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增加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23. 决定批款_____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8 年7月1日至 2009 年 6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包括特派团维持费 172 842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_____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_____美元;

08-36363 (C) 3

⁴ A/62/645.

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24. 又决定,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 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_____美元,充作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期间的经费;

25.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______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486 382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_____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美元;

26. 决定,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______美元,每月______美元,充作 2009 年 2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8.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9 078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9. 决定,对于尚未对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2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9 078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0. 又决定从上文第 28 和第 29 段提及的 39 078 000 美元产生的贷项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827 600 美元:

- 3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 3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4 08-36363 (C)

- 33.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 3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08-36363 (C) 5